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文件

渡教督发〔2020〕7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 督导责任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教育督导责任区：

现将《重庆市大渡口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0年6月5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关于进一步 加强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精神，推动教育督导责任区工作落实見效，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督导工作的通知》(渝教督发〔2019〕2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强化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配备3名以上专职督学。建立健全督导责任区，根据区域内中小學校、幼儿园布局，设置春晖九宮庙、跃新、建茄跳、八桥4个教育督导责任区。按照实用和集中的原则，落实相对独立的固定的督导责任区办公场所，督导责任区办公室3间以上，会议室1间以上，现代化办公设备设施完善。每年预算必要的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每月给责任区督学发放工作补助，为挂牌督导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教育督导责任区职能

教育督导责任区在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的直接领导下，履行以下基本职责：

- (一) 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
- (二) 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

(三) 受理、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

(四) 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

(五) 定期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向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督导意见。

(六) 发现危及师生安全的重大隐患，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 部门处理；对各种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指派责任区督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了解并上报有关情况。

教育督导责任区督学（以下简称责任督学）对以下主要事项 实施经常性督导：

(一) 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

(二) 招生、收费、择校情况。

(三) 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

(四) 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

(五) 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六) 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学生交通安全情况。

(七) 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

(八) 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

三、强化教育督导责任区队伍

按照一名责任督学负责 1-5 所学校的标准在专、兼职督学及 区域内教职工中择优选聘责任督学，在职的专兼职责任督学不少 于 80%。责任督学的专业、年龄、职称结构科学合理，基本覆盖

中小学学科和教育管理领域。责任督学应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工作作风、敬业精神、专业特长、工作经验和身体素质，兼顾教育管理、教育教学等不同领域和不同学段。制定责任督学全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按计划有序开展责任督学培训，培训主题明确，培训内容丰富，培训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良好。责任督学管理制度健全，责任督学的资格、聘任、管理、培训、考核、奖惩等规定明确，执行到位。实行责任督学定期交流制度，原则上每3年轮岗交流一次。为每名责任督学配发督学证、《责任督学工作守则》和《督导工作手册》。

四、强化教育督导责任区监管

(一) 明确要求。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得少于2次，视情况可随时对学校进行督导。按照《大渡口区中小学经常性督导事项表》，逐项开展经常性督导。开展的工作方式包括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发现危及师生安全的重大隐患，对各种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责任区督学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了解并上报有关情况，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在督导检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中央、市及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相关规定，督导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服从安排，完成上级布置的综合督导、专项督导、评估、质量监测等其它督导工作。

(二) 规范流程。督导前，确定重点督导事项，制定督导工作方案。督导中，严格实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督导后，客观、公正、详细记录《督导工作手册》，填写《大渡口区中小学经常性督导事项表》，及时向学校反馈，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提交督导报告，对重大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并针对问题进行跟踪督导。认真撰写督导报告，建立督导工作台账。

(三) 畅通信息。建立教育督导网络系统，全面推行教育督导信息化，及时在线发布督导报告。建立督导微信公众号，实时发布督导工作情况，让督导工作家喻户晓。建立责任督学QQ群、微信群和通讯录，确保责任督学之间信息畅通。

(四) 加强交流。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每月召开1次教育督导责任区工作会议，听取汇报、交流经验、布置工作。要经常性召开督学座谈会、咨询会、教育督导重大问题征求意见会等。定期不定期将督导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告区教育委员会、区政府分管领导。

(五) 落实整改。建立发现问题、提出意见、预警通报、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等问责机制。学校必须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和指导，主动配合责任督学开展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按要求进行整改。学校涉及重大的决策事项，要邀请责任督学列席相关会议。责任督学要针对发现的问题对学校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督促落

实。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对拒绝、阻挠责任督学依法实施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并向区教育委员会提出给予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处分的建议。

（六）结果运用。区教育委员会将重视督导结果和责任督学建议，将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作为对学校综合评价、校长考核问责的重要依据。对于办学进步较大、成绩较突出或在督导评估中办学经验得到肯定并建议推广的学校，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

联系人：徐斐

联系电话：62733912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0年6月5日